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事故扩展保险条款（E 款）

C0000603092202508210456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该雇员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该雇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该雇员名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该雇员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雇员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雇员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10%，每级相差 10%。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

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3）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该雇员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该雇员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三）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从事高风险运动。

其中“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发动机排量为 150cc 以上的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探险活动；
- 汽车竞赛；
- 武术比赛；
- 特技表演；
- 以运动为职业；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 44893-202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海、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溪流漂流、穿越无人区（无人区：人口密度低于1人每平方千米的乡镇级行政区域）、攀爬雪山、自驾航海、游览未正式营业的洞穴、穿越沙漠戈壁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摔跤、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极限运动表演等特殊技能活动。